

西安市医保局优化调整生育政策 减轻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参保职工产前检查一次性补贴从1000元涨至2500元

阳光讯(记者 韩冯盼)8月1日起,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从四个方面优化调整生育政策,减轻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负担。新规规定,参保女职工住院分娩待遇报销不再设起付线。

一是将参保女职工门诊产前检查费用一次性补贴标准由原来的1000元调整为2500元,生育多胞胎的,每增加一胎,在2500元基础上再增加300元。

二是参保女职工住院分娩待遇报销不再设起付线,二级(含)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产生的政策范围内的生育医疗费用全部报销。

三是参保居民在三级医院住院分娩起付线降低50%(即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起

付标准由1200元降低至600元、三级特等定点医疗机构起付标准由2000元降为1000元),报销比例不变,在二级(含)以下医院住院分娩报销不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费用全部报销。

四是参保女职工或居民医保参保妇女不区分受孕方式,分别按相应险种享受相同的生育医疗待遇,并进一步明确参保女职工享受生育保险或参保妇女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待遇,不受结婚登记或生育登记等其他条件限制。

此外,门诊产前检查费用采用一次性补贴方式发放。门诊产前检查费用由参保人员先行支付,待分娩出院结算时,系统自动完成申领登记,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后,将门诊产前检查费用一次性补贴划转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发放给个人。

参保女职工在享受门诊产前检查费用一次性补贴的同时,非产前检查及其他门诊诊疗和医药费用,可以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政策,享受当年门诊统筹限额报销待遇。

除本次优化调整的待遇措施,其他生育医疗待遇政策仍按《西安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原规定的待遇执行。参保职工生育门诊费用还可以享受以下待遇:妊娠3个月(含3个月)以上自然流产和人工终止妊娠的,生育医疗费补贴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妊娠3个月以下自然流产和人工终止妊娠的,生育医

疗费补贴最高不得超过350元。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取出皮下埋植)术补贴最高不得超过300元;属宫内节育器嵌顿的,计划生育手术补贴标准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绝育手术补贴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输卵管或输精管复通手术补贴最高不得超过1500元。

调整后的政策规定:参保女职工或居民医保参保妇女不区分受孕方式,分别按相应险种享受相同的生育医疗待遇。因此,参保女职工非自然受孕产生的产前检查、流产、保胎、分娩及生育并发症等生育医疗费用,与自然受孕享受相同的门诊补贴、住院报销和生育津贴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西安市多部门联合整治住房租赁市场乱象

阳光讯(记者 王怡纯)记者8月1日从西安市住建局获悉,为进一步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加强市场乱象治理,维护租赁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西安市多部门联合印发了《联合整治住房租赁市场乱象工作方案》。

据了解,《联合整治住房租赁市场乱象工作方案》中明确,联合整治住房租赁市场乱象工作按照“市级部门指导督导、区级部门排查整治”的原则,针对全市范围内开展住房租赁业务的住房租赁企业

以及经纪机构,开展各项乱象整治工作;重点整治住房租赁企业以及经纪机构违规经营、违规出租住房、违规分割出租、发布虚假租赁信息、采用“高收低出”“长收短付”经营以及违规提供经纪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各部门对乱象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乱象行为,视情节轻重可采取书面警告、约谈负责人、公开曝光、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以及纳入多部门联合惩戒、实施各类市场限制等予以整治;同时通过媒体定期集中曝光典型案例,为住房

租赁市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建部门依职责对以下行为进行整治:

住房租赁企业以及经纪机构未按照《西安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中关于最小出租单位标准、最多出租人数标准、最低人均租住面积标准要求,违规出租或代理居间不符合要求的租赁住房;住房租赁企业采用“高收低出”“长收短付”经营模式运营房源;住房租赁企业以及经纪机构违规克扣、占用租客支付的租金或押金,诱导、引导和强迫房东及

承租人参与任何有金融风险的行为;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要求在租赁平台进行开业申报、企业基础信用信息申报;住房租赁企业以及经纪机构未按要求将经营房源进行房源核验及挂牌;住房租赁企业以及经纪机构未按要求将达成的租赁交易进行合同网签备案;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达成的租赁交易应当资金监管而未资金监管;物业服务企业擅自以断水、断电等方式变相帮助业主驱逐履约租客;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

西安开展暑期旅游市场秩序整治

阳光讯(记者 杜丽芳)7月31日下午,西安市暑期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大会举行,旨在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优化旅游市场环境,切实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会上,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通报了今年上半年旅游经济和促消费情况、近期旅游市场秩序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并

对下半年促进旅游消费工作进行安排。

今年上半年,西安市旅游市场执法检查开展了多部门联合执法,主要聚焦“导游、旅行社、景区、酒店”四个方面,集中对导游人员管理、旅游企业管理、景区门票监管等7个重点开展集中整治。其间,共出动执法人员336人次,检查了西安市旅行

社112家、旅游景区65家,严肃查处了一批旅游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整治成效明显。同时针对近期旅游市场环境和安全生产规范,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集中开展了为期3天的执法检查,对西安市59家景区、87家旅行社、28家酒店进行了抽查。

今年下半年,西安市旅游市场经济秩

序排查整治行动将分为三个阶段,重点在“抓消费促效益、抓主体增动力、抓营销强品牌”三个方面持续发力,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照五个方面安全管理和四大重点整治任务,严格排查整治,并建立问题台账,制定问题整改清单,坚持挂账销号,消除安全隐患。

西咸新区与咸阳市290项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实现“跨区通办”

阳光讯(记者 缙青翠)8月1日,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跨区通办”合作协议。290项政务服务“高频事项”8月2日起可实现“跨区通办”,涉及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养老、企业投资、车驾管等7类,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难题。咸阳市副市长李华林、西咸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任建民、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处处长高尚利等见证签约。

据介绍,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与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需求导向、分批推送原则,重点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且有异地办事需求的领域,共同梳理确定了第一批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等290项政务服务“高频事项”的“跨区通办”。申请人可在协议任何一方所在的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和真实性审核,实现异地受理、线上申报、属地审批。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人表

示,“跨区通办”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实体审批大厅“跨区通办”专窗,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线上线下融合、远程帮办代办。“跨区通办”服务模式,指定专人提供咨询、指导、协调服务,配备专业设施和工作人员,并按照“高标准、高效率、无差错”的原则,圆满办结各项“跨区通办”业务。

“下一步,我们将紧密围绕便民利企重点领域异地办事需求,不断拓展通办领域,逐步增加通办事项,推动更多‘高频事

项’与不同地区实现政务服务‘跨区通办’,同时加强对‘跨区通办’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着力打造服务意识强、专业素质硬的政务服务干部队伍,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西咸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人表示,将继续积极与毗邻各地市通力协作,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着力营造便民利企良好发展环境,实现协同联动发展,探索出好经验、好做法,打造一流的政务服务品牌。